（上接B21版）

目前，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出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入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④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元，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年，则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

=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5%/（1+0.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620,943.58 / 1.050=591,374.84份

④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⑥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⑥重要提示：

①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创业板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目标ETF投资策略

①基金组合的构建原则

本基金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指定的目标ETF，现时目标ETF仅指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

②基金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可以以成份股实物形式在一级市场申购及赎回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

本基金作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成份股实物形式从一级市场申购ETF份额来构建ETF投资组合。不足一级市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的部分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ETF份额或者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每个交易日进行ETF份额二级市场现金买卖的交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日目标ETF一个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净值。

本基金通过租用的特定交易单元申购、赎回目标ETF份额。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③基金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所构建的ETF投资组合将根据目标ETF的变动而发生相应变化。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和赎回情况、现金头寸，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加以替换。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依据

①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②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①首先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③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④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⑤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⑥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⑦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标的指数不适用于本基金或投资的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1,013.65	0.17
	其中：股票	1,301,013.65	0.17
2	基金投资	736,204,931.28	94.3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581,918.81	5.46
7	其他各项资产	79,100.36	0.01
8	合计	780,166,964.10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204,931.28	94.45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827.92	0.00
B	采掘业	817,469.22	0.10
C	制造业	434,819.21	0.06
C0	食品、饮料	23,795.25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7,194.45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0,815.30	0.0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65,662.26	0.0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351.95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897.30	0.0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01,013.65	0.17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823	71,534.82	0.01
2	601899	紫金矿业	16,475	71,501.50	0.01
3	601857	中国石油	6,787	66,987.69	0.01
4	600028	中国石化	8,511	58,981.23	0.01
5	600348	阳泉煤业	2,296	55,517.28	0.01
6	601699	潞安环能	1,863	54,380.97	0.01
7	601168	西部矿业	4,179	51,819.60	0.01
8	600111	包钢稀土	936	51,480.00	0.01
9	601600	中国铝业	6,153	49,839.30	0.01
10	600489	中金黄金	2,202	49,060.56	0.01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紫金矿业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紫金矿业（601899）于2010年10月8日发布公告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紫金矿业（601899）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27.85
3	应收股利	5,241.66
4	应收利息	9,054.71
5	应收申购款	33,076.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00.36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0-12-1至2010-12-31	-0.40%	5.17%	-5.57%	0.79%	1.70%	-0.91%
2011-1-1至2011-9-30	-17.27%	-17.10%	-0.17%	1.43%	1.45%	-0.02%
2010-12-1至2011-9-30	-17.60%	-12.81%	-4.79%	1.37%	1.48%	-0.1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③前款第3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②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7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在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建成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6月23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同日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201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预计业绩不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时激励对象同意放弃行权，若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2-004公告。

董事范志龙、王彩萍、王希全、郭晓雄、严剑民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同意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范志龙、王彩萍、王希全、郭晓雄、严剑民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故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一个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现需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④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2年1月30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②登记时间：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2012年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③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室。

④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联 系 人：马亚军、陈斌权

邮　　编：312300

8、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截止2012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③股东投票代码：738173；投票简称：卧龙投票

④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卧龙地产”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73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2012年1月18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 号2 号3 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鉴于公司 2010 年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股转增0.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2201.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981.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19.6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9.3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鉴于2011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